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的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已於2026年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泰勵上海

於2024年8月14日，泰勵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5年9月19日，泰勵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泰勵蘇州

於2024年8月13日，泰勵蘇州的註冊資本由3百萬美元增加至20百萬美元。於2025年4月29日，泰勵蘇州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40百萬美元。於2026年1月22日，泰勵蘇州的註冊資本由40百萬美元增加至60百萬美元。

泰勵海南

於2024年10月28日，泰勵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批准所有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編纂]方可作實；
- (iii)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股份拆細、[編纂]及授出[編纂]；
 - (b)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根據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

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的20%；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通過下述方式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下段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董事確認，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購回股份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的任何購買活動可使用利潤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認

可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可使用股本。購買時的任何應付溢價高於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認可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證券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證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編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決策主題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檢討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以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符合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使用股本購回股份。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我們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編纂]系統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在我們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將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庫存股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就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相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編纂]不會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回購。通常不會豁免遵守此規定，但特殊情形除外。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及

(ii)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泰勵上海	44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48
2.....		泰勵上海	42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49
3.....		泰勵上海	35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50
4.....		泰勵上海	10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51
5.....		泰勵上海	5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52
6.....	泰勵	泰勵上海	42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43
7.....	泰勵	泰勵上海	44	中國	2030年 1月13日	38318044
8.....	泰勵	泰勵上海	5	中國	2030年 4月20日	38318045
9.....	泰勵	泰勵上海	35	中國	2030年 4月20日	38318047
10.....	泰勵医药	泰勵海南	5、10、 35、40、 42、44	中國	2034年 1月20日	71139816
11.....	泰勵生物	泰勵海南	35、40、42	中國	2034年 2月13日	70919381
12.....	泰勵	泰勵海南	10	中國	2034年 3月20日	7443165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3.....		泰勵海南	10、40、42	中國	2034年 2月27日	70998300
14.....	泰尔昌	泰勵海南	5	中國	2033年 6月27日	67453787
15.....	DATIA	泰勵海南	1、5、42、 44	中國	2033年 6月13日	67720395
16.....	久泰益	泰勵海南	5	中國	2033年 4月13日	67707757
17.....	久泽安	泰勵海南	5	中國	2033年 4月13日	67718297
18.....	欣尔力	泰勵海南	5	中國	2033年 4月13日	67709914
19.....	欣泰益	泰勵海南	5	中國	2033年 8月20日	67718607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泰勵蘇州	5、35、42	香港	2025年 11月28日	307094458
2.....		泰勵蘇州	5、35、42	香港	2025年 11月10日	307086457
3.....		泰勵蘇州	5、35、42	香港	2025年 11月28日	307094449
4.....	泰勵 泰勵	泰勵蘇州	5、35、42	香港	2025年 11月28日	3070944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用作抗癌藥的TRK 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112739691B	泰勵上海	2039年 9月3日
2.....	用作抗癌藥的TRK 抑制劑	發明	美國	US11952364B2	泰勵上海	2040年 11月8日
3.....	用作抗癌藥的TRK 抑制劑	發明	日本	JP7443373B2	泰勵上海	2039年 9月3日
4.....	用作抗癌藥的TRK 抑制劑	發明	澳大利亞	AU2019335450	泰勵上海	2039年 9月3日
5.....	用作抗癌藥的TRK 抑制劑	發明	韓國	KR102842021B1	泰勵上海	2039年 9月3日
6.....	用於癌症治療的 KRAS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113637005B	泰勵上海	2041年 2月24日
7.....	用於癌症治療的 KRas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114920738B	泰勵上海	2041年 11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tyligand.com.cn	泰勵上海	2027年11月11日
2.....	www.tyligand.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3.....	www.tyligand.net	本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4.....	www.tyligand.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Zhang博士	實益擁有人	4,251,000	[編纂]%
Zhong博士	實益擁有人	3,270,000	[編纂]%

附註：

(1) 指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調整）。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三年並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三年並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均未自本公司領取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既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23年激勵計劃

2023年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即2023年激勵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2023年激勵計劃經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2023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2023年激勵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和成功並從中受益的機會，來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股東價值，並確保和留住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ii) 合資格參與者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合資格收取購股權；惟僅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或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不會導致董事就計劃而言被視為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iii) 管理

計劃須由張博士或張博士指定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管理人**」）負責管理。管理人有權(a)釐定購股權的條款，惟倘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單次或系列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0.5%，管理人須於該等授出前取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b)解釋及闡釋計劃及所授予的購股權，並制定、修訂及撤銷2023年激勵計劃及購股權的管理規則和法規。管理人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可按其認為為使計劃或購股權全面生效所必需或適宜的方式及範圍，更正計劃、任何購股權獎勵協議或任何授出通知中存在的任何缺陷、遺漏或不一致之處；(c)代表本公司解決與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爭議；(d)批准及修訂購股權獎勵協議及授出通知，並修訂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須遵守計劃規定的若干例外情形；(e)行使管理人認為為促進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權力和行為，且該等權力和行為不得與計劃的條款相抵觸；及(f)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管理人獲特別授權制定相關規則、流程及子計劃，涉及但不限於當地貨幣兌換、工資稅繳納義務、受益人指定要求的確定、預扣稅流程及股份發行的辦理事宜，且該等規則、流程及子計劃可能因當地要求而異。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計劃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為免生疑問，管理人保留在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確認或修訂購股權獎勵協議及授出通知的權利，惟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如有）；惟(i)除計劃、購股權獎勵協議或授出通知另有明確規定外，除非(a)本公司取得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及(b)該承授人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對計劃的修訂不得損害承授人對尚未行權購股權或相關股份項下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相關修訂整體上不會對承授人的權利構成重大損害，則該等修訂不視為損害承授人權利，且在適用法律（如有）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在未經受影響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修訂購股權條款，以(i)維持購股權的稅務合規資格，(ii)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iv)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849,376股股份（即股份拆細完成後的19,246,880股股份），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該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均未發行，則該終止或到期不會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抵銷）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免生疑問，(a)本公司為履行購股權的預扣稅義務，或作為購股權行使價或購買價的代價而購回或減持的任何股份，將不再可根據本計劃發行；及(b)倘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則所購買的購股權應予註銷，而相關股份仍可根據計劃發行。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可通過發行新股或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滿足。

(v)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分配及授出。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每份購股權可能包含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vi) 行使條件及行使方式

在計劃、購股權獎勵協議及授出通知所載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僅可於交易出售或[編纂]（「退出事件」）發生時行使。

在交易出售的情況下，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加速歸屬並可行使。倘任何承授人未能於適用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則該承授人應視為已喪失其原本有權行使的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據此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進行[編纂]，承授人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於[編纂]後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可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及加速條款歸屬，並可於[編纂]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禁售規定或[編纂]或管理人為推動遵守適用法律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將至少提前30天（「**行使期**」）通知承授人退出事件。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此期間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列明普通股數目，並附上悉數付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倘行使或股份發行將違反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將行使期延長一段合理時間。在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行使後立即發行普通股並更新其股東名冊。為明確起見，與[**編纂**]相關的行使期內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於[**編纂**]後行使，惟須遵守2023年激勵計劃、獎勵協議及授予通知的其他規定。

(vii)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購股權獎勵協議或授出通知中訂明，並可按計劃規定進行資本化調整。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行使價按本公司截至授出日期最近一次股權融資的每股價格的百分比釐定：(i)於B輪融資前授出的購股權為30%；(ii)於B輪融資後但於D輪融資前授出的購股權為50%；及(iii)於D輪融資後但[**編纂**]前授出的購股權為80%。

(viii)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獎勵協議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符合計劃所載的其他條件。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加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儘管計劃、購股權獎勵協議或授出通知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ix) 退扣機制

過錯離職。倘承授人的僱傭(i)由本集團因故終止；(ii)由承授人終止，但本集團原本亦有權因故終止其服務；或(iii)由承授人或本集團終止，且終止後承授人違反其向本集團作出的服務終止後契諾，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終止時隨即終止並作廢，承授人自僱傭終止起及之後不得行使任何該等未歸屬購股權；且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按普通股面值向該承授人回購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

無過錯離職。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倘承授人或本集團終止僱傭，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終止後立即終止並作廢，該承授人將自僱傭終止起及之後不得行使任何該等未歸屬購股權；該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承授人回購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回購價格按行使價原則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該承授人已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0.1%，管理人須於有關購回前取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

身故。倘承授人身故，在本公司未根據本計劃、購股權獎勵協議或授出通知購回其已歸屬購股權的情況下，該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管理人、經遺贈或繼承取得購股權行使權的人士，或獲指定於承授人身故之時或之後行使購股權的人士行使。倘於承授人身故後，購股權未按上文所述行使，則該購股權將終止並作廢。

(x) 回購權利

計劃項下的購回事件包括：(a)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及(b)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購回安排。於公布購回事件後30日內，本公司可透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回購權利，指明將購回的購股權數目及不遲於購回期最後一日的交收日期。購回價可由本公司選擇以(a)現金或支票，(b)抵銷承授人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c)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於通知發出且本公司按所述支付款項後，購回即視為完成。

(xi) 股東權利

承授人不得被視為股東或就受購股權規限的普通股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a)購股權項下的所有行使及發行規定已悉數達成；及(b)該等股份的發行已記錄於本公司的賬簿，其股東名冊已相應更新。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購股權並不賦予任何形式的股東權利。

(xii) 可轉讓性限制

除非獲管理人批准，(a)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惟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與分配法則進行處置的除外，且任何該等轉讓仍受購股權所有條款規限；及(b)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於其在其在世期間行使，或由承授人的獲准承讓人或受讓人行使。

(xiii) 期限

除非管理人提前終止，否則每份購股權的期限應於要約通知中指明，但不得超過自2023年6月28日起計十(10)年，屆時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可行使。管理人可隨時暫停或終止計劃。於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計劃終止時基於退出事件的行使條件從未得到滿足，本公司與參與者可以真誠協商新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我們已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向23名承授人(均為我們的[現任僱員或外部顧問])有條件授予3,619,100份購股權(代表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認購18,095,500股股份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均仍屬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

本公司僅可於[編纂]後發行與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因此，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截至[編纂]所持有的股份產生攤薄效應。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的授予不收取任何代價。

與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即[編纂]股股份)佔(a)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b)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 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與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Zhang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12號2001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306	4,251,000	[編纂]
Zhong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科學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科路3728弄6 號樓1單元301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306	3,270,000	[編纂]
小計.....						7,521,000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							
肖凱博士.....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唐鎮創新中路 777號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0002	965,715 1,003,685	[編纂]
李靜女士.....	醫學科學與臨床開 發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天鑰橋路180弄 8號樓1704室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0002	250,000 750,000	[編纂]
小計.....						2,969,400	[編纂]
僱員及顧問							
Genshi Zhao...	生物學高級副總裁	2534 Dawn Ridge Drive, Carmel, Indiana 46074, USA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3	0.306	1,000,000 ⁽³⁾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 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與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³⁾
李婕	運營總監	中國	2024年	附註2	0.0002	500,000	[編纂]
		上海市	5月31日				
		浦東新區 居家橋路699弄 4號樓602室	2025年 12月22日				
馬生堂	合規事務及項目 管理總監	中國	2024年	附註2	0.0002	350,000	[編纂]
		上海市	5月31日				
		浦東新區 金科路 3728號	2025年 12月22日				
孫明	IT總監	中國	2024年	附註2	0.0002	200,000	[編纂]
		上海市	5月31日				
		楊浦區 長陽路1318弄 41號樓201室	2025年 12月22日				
王亮	臨床運營副總監	中國	2025年	附註4	0.0002	163,500	[編纂]
		上海市	12月22日				
		浦東新區 千匯路580弄 102號樓502室					
姜澤宇	投資者關係副總監	中國	2025年	附註4	0.0002	163,500	[編纂]
		上海市	12月22日				
		普陀區 武寧一村 34號205室					
尚爾昌	化學執行總監	中國	2024年	附註5	0.0002	250,000	[編纂]
		上海市	5月31日				
		閔行區 浦曉路298弄 123號	2025年 12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 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與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春蘭	生物學執行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科路3728號 6號樓3502室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5	0.0002	200,000 263,400	[編纂]
陳光明	醫學化學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華路253弄 3號樓401室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5	0.0002	200,000 236,400	[編纂]
楊安江	工藝化學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萊陽路2328弄 11號樓204室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5	0.0002	150,000 313,400	[編纂]
鄧祖勇	化學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周陽路399弄泰 豐里 4號樓503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4	0.0002	60,000	[編纂]
宋寶榮	醫學副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孫耀路111弄 40號602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4	0.0002	6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 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與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³⁾
江瑞祥	研究員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達路508弄 72號樓601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4	0.0002	60,000	[編纂]
呂飛	研究員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平路558弄 115號樓101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4	0.0002	60,000	[編纂]
張延良	顧問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科路3728號 6號樓1302室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306	150,000	[編纂]
鄭仁娟	製劑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昌里東路395弄 62號樓603室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5	0.0002	100,000 229,000	[編纂]
賈自陽	分析化學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古棕路168弄 169號樓403室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5	0.0002	100,000 229,000	[編纂]
Thomas Dubensky	前任顧問	25 Tanglewood Rd, Berkeley, CA 94705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306	75,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 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與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²⁾
Keith Devries	顧問	14052 Staghorn Dr, Carmel, IN 46032	2025年 12月22日	附註2	0.306	50,000	[編纂]
小計					7,605,100	[編纂]
總計					18,095,500	[編纂]

附註：

- (1) 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 (2) 歸屬時間表如下：(i)50%將於僱傭日期起第三週年歸屬；(ii)25%將於僱傭日期後第四週年歸屬；及(iii)25%將於僱傭日期起第五週年歸屬。承授人亦須達成授出通知所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 (3) 歸屬時間表如下：(i)達成特定業務里程碑後歸屬25%；(ii)以較早者為準：完成[編纂]或第三個受聘週年日時歸屬50%；(iii)以較早者為準：達成特定研發成果或第四個受聘週年日時歸屬75%；(iv)以較早者為準：達成特定研發成果或第五個受聘週年日時歸屬100%。獲授人尚須滿足計劃、股份期權獎勵協議及授予通知書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 (4) 歸屬時間表如下：(i)自授予日起第三週年歸屬50%；(ii)自授予日起第四週年歸屬25%；及(iii)自授予日起第五週年歸屬25%。獲授人尚須滿足計劃、股份期權獎勵協議及授予通知書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 (5) 歸屬時間表如下：(i)自2024年5月31日起第三週年歸屬50%；(ii)自2024年5月31日起第四週年歸屬25%；及(iii)自2024年5月31日起第五週年歸屬25%。獲授人尚須滿足計劃、股份期權獎勵協議及授予通知書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而已付及應付其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付及應付[編纂]或佣金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P.C.	本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外，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均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於所有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款(罰則條款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現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本附錄中披露及與[編纂]有關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vii)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批准上市。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